

南投縣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一) 南投縣、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129.7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124.7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四、加班費			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值班費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得按例假日基準加倍編列。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得按例假日基準加倍編列。
(一) 平常日	人日	300		300	
(二) 例假日	人日	500		500	
貳、業務費					
一、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 簡任	人月	3,500		3,500	
(二) 薦任	人月	3,000		3,000	
(三) 委任	人月	2,500		2,500	
二、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一) 授課講座					
1. 外聘：					
(1) 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2,000	
(2)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1,500	
2.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	1,000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
(二)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1/2 計列	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1/2 計列	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三、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四、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五、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2,000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六、車輛油料費					
(一)小客車、小貨車、 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三、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 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	139 公升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三、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養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
(二)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190 公升	
(三)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41 公升	
(四)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81 公升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95 公升	
(六)機車	月輛	26 公升		26 公升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六、車輛購置滿年數計算以購置起至 111 年底止，如於 112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 七、油料價格編列基準：汽油 30 元/公升，柴油 28 元/公升。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六、車輛購置滿年數計算以購置起至 110 年底止，如於 111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 七、油料價格編列基準：汽油 30 元/公升，柴油 28 元/公升。
七、車輛養護費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一)公務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51,000	
(二)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8,300		8,3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23,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8,000		28,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電動	年輛	37,000		37,000	

費用項目	單位	<u>112 年度</u>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汽車					
(叁)公務機車養護費	車輛	1,700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如於 <u>112</u>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	1,700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如於 111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
八、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一)鋼筋混凝土建造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2.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年	<u>6,852</u>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u>50</u> 元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得	5,414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40 元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得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增加 50% 編列。		增加 50% 編列。
(二)加強磚造：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2.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年	<u>7,660</u>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u>66</u> 元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得增加 50% 編列。	6,052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52 元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得增加 50% 編列。
九、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駐警、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駐警、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電動 <u>車輛</u> 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一)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450 度電	
(二)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10,000		10,000	
(三)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1. 交換式電池(租期3年)—每月免費里程無上限 2. 自用式電池 (1)裝置容量40Ah 電池 (2)裝置容量20~39Ah 電池(自行充電) (3)裝置容量未達20Ah 電池(自行充電)	月輛 月輛 月輛 月輛	900 800 400 300	交換式電池租賃費執行時，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成本效益原則，就市售各種資費方案中選擇最適者辦理。	 900 800 400 300	交換式電池租賃費執行時，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成本效益原則，就市售各種資費方案中選擇最適者辦理。
十一、車輛保險費					
(一)小客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	2,483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
(二)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2,915	
(三)大客車	年輛	10,895		10,895	
(四)大貨車 1. 3.5~9 噸 2. 9.1~15 噸 3. 15.1 噸以上	年輛 年輛 年輛	9,551 11,142 13,145		9,551 11,142 13,145	
(五)小貨車	年輛	3,747		3,747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六)機車(含電動機車) 1. 輕型 2. 重型	年輛 年輛	435 711	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或於當年度滿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	435 711	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或於當年度滿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
十二、租賃車輛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三、縣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 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 (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 開會費	日	3,500		3,500	
3. 編印議事錄、議會公 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5,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5,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比賽經費 甲.縣(市)內 乙.縣(市)外	次 次	30,000 20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縣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縣(市)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30,000 20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縣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縣(市)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500	一、贈送縣立高中、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500	一、贈送縣立高中、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250,000	敬軍、勞軍及	250,000	敬軍、勞軍及

費用項目	單位	<u>112</u>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5,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15,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前述2至5項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前述2至5項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	一、縣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u>111</u> 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	一、縣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10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算基準 乘算。 二、人口數 部分： 1. 轄區人 口數未滿 30 萬人 者，為 60 萬元。 2. 轄區人 口數超過 30 萬人 至未滿 50 萬人 部分，每 人每年 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 口數超過 50 萬人 至未滿 100 萬人 部分，每 人每年 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 口數超 過100 萬 人至未 滿200 萬 人部 分，每人 每年以 0.3 元計 算。 5. 轄區人 口數超 過200 萬 人部 分，每人 每年以 0.15 元	業務計畫 項下，以 「機要 費」二級 用途別科 目編列。	算基準 乘算。 二、人口數 部分： 1. 轄區人 口數未滿 30 萬人 者，為 60 萬元。 2. 轄區人 口數超過 30 萬人 至未滿 50 萬人 部分，每 人每年 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 口數超過 50 萬人 至未滿 100 萬人 部分，每 人每年 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 口數超 過100 萬 人至未 滿200 萬 人部 分，每人 每年以 0.3 元計 算。 5. 轄區人 口數超 過200 萬 人部 分，每人 每年以 0.15 元	業務計畫 項下，以 「機要 費」二級 用途別科 目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計算。 三、前 2 項 合計為 最高編 列 數 額。		計算。 三、前 2 項 合計為 最高編 列 數 額。	
(三)特別費					
1. 縣長	月	66,000		66,000	
2. 副縣長	月	33,000		33,000	
3. 縣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23,200	
4. 縣政府府外各機關首 長 (1)一級機關首長(依地 方行政機關組織準 則第 5 條規定設置) 甲. 機關編制員額在 3,000 人以上者 乙. 機關編制員額在 1,000 人以上未滿 3,000 人者 丙. 機關編制員額未滿 1,000 人者	月 月 月	23,200 19,800 17,200		23,200 19,800 17,200	
(2)二級機關首長(依地 方行政機關組織準 則第 5 條規定設置)	月	6,000	本府二級機關 編列標準，以 不超過 111 年 度預算數為準 則。	6,000	本府二級機關 編列標準，以 不超過 110 年 度預算數為準 則。
(四)縣長及議長之專用 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42,000	
(五)警政部分					
1.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5,000	
2.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 活動費	人月	1,000		1,000	
3.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 訓練費、簡易 耗材及裝備 費。	500	包括誤餐費、 訓練費、簡易 耗材及裝備 費。
4.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 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 費、教材費、 誤餐費等。	350	包括講師鐘點 費、教材費、 誤餐費等。
5.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 主、副食費。	200	包括拘留人犯 主、副食費。
(六)消防部分					
1.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5,000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2.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1,000	
3.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4.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七)衛生部分					
1.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800	
2.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 2 套。	800	每年 2 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680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十四、鄉(鎮、市)共同部分					
(一) 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及出席費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1) 鄉(鎮)					
甲. 鄉鎮區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7,000		7,000	
乙. 鄉鎮區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8,000		8,000	
(2) 市					
甲. 市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8,000		8,000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乙. 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9,000		9,000	
3.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費用項目	單位	<u>112</u>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 2 至 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 2 至 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1 萬人者，為 4 萬 5,000 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u>111</u>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1 萬人者，為 4 萬 5,000 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0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三、前 2 項 合計為 最高編 列 數 額。		三、前 2 項 合計為 最高編 列 數 額。	
(三)特別費					
1. 鄉（鎮、市）長					
(1)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 上者	月	20,700		20,700	
(2)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 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19,700		19,700	
(3)人口數在 5 萬人以 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8,700		18,700	
(4)人口數未滿 5 萬人 者	月	17,700		17,700	
(四)鄉(鎮、市)長及鄉 (鎮、市)民代表會主 席之專用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42,000	
(五)村里長業務會報經 費			按實際需要核 實編列。		按實際需要核 實編列。
(六)村里民大會經費					
1. 200 戶以下	村里/次	4,000		4,000	
2. 201 戶至 400 戶	村里/次	5,000		5,000	
3. 401 戶以上	村里/次	6,000		6,000	
(七)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 籌辦理者，由 縣政府編列預 算，鄉（鎮、 市）不重複編 列，鐘點費依 規定基準計 列。		如由縣政府統 籌辦理者，由 縣政府編列預 算，鄉（鎮、 市）不重複編 列，鐘點費依 規定基準計 列。
1. 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年	3,000	會場佈置、講 義、文具、雜 支等基數 3,000 元，其 超過 150 村里 鄰以上者，每 增加 1 村里鄰 增加 20 元。	3,000	會場佈置、講 義、文具、雜 支等基數 3,000 元，其 超過 150 村里 鄰以上者，每 增加 1 村里鄰 增加 20 元。
(八)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 訓練費、簡易	500	包括誤餐費、 訓練費、簡易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耗 材 及 裝 備 費。		耗 材 及 裝 備 費。
叁、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44,982</u>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35,321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49,537</u>		38,897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53,903</u>		42,326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57,653</u>		45,271	
(2)教室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43,232</u>		32,482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47,692</u>		35,831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45,423</u>		34,733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48,286</u>		36,922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51,944</u>		39,719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54,628</u>		41,771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34,163</u>		26,858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35,032</u>		27,868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41,643</u>		33,126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47,507</u>		37,791	
(2)教室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30,057</u>		22,632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31,749</u>		24,139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8,558</u>		29,315	
(3)住宅與宿舍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30,231</u>		23,282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35,860</u>		27,618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42,280</u>		32,414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43,840</u>		33,841	
(4)路外停車場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
甲.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31,202</u>		24,453	
乙.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33,504</u>		26,257	
丙.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39,994</u>		32,468	
丁. 1~3 層	平方公尺	<u>23,151</u>		17,607	
戊. 4~5 層	平方公尺	<u>25,009</u>		19,006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		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明設備； 室內給、 排水、衛 生、消防 設備、生 活廢水及 通風設 備；法定 防空避難 設備；門 窗、粉刷 及達可使 用程度之 基本室內 裝修在 內；防水 隔熱、合 理空地範 圍內之景 觀（庭園 及綠化） [以（概估 建築面積 ÷法定建 蔽率）－ 概估建築 面積推算 合理空地 範圍]、設 備工程 （昇降及 廚具設 備）；雜項 工程；職 業安全衛 生費、空 氣污染防 制費、品 管費、保 險費、營 業稅、利 潤及管理 費。 （二）但不包		明設備； 室內給、 排水、衛 生、消防 設備、生 活廢水及 通風設 備；法定 防空避難 設備；門 窗、粉刷 及達可使 用程度之 基本室內 裝修在 內；防水 隔熱、合 理空地範 圍內之景 觀（庭園 及綠化） [以（概估 建築面積 ÷法定建 蔽率）－ 概估建築 面積推算 合理空地 範圍]、設 備工程 （昇降及 廚具設 備）；雜項 工程；職 業安全衛 生費、空 氣污染防 制費、品 管費、保 險費、營 業稅、利 潤及管理 費。 （二）但不包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專或委託專		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專或委託專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按左列基準增加 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		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按左列基準增加 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 - 3.6》 ÷ 3.6] × 0.25); 太陽光電設備(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減震、制震構造; 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如預鑄)或行政單位要求;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及治洪設施; 地下室超建(樓層數 1~5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 即地下第 2 層另計、樓層數 6~12 層其地下		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 - 3.6》 ÷ 3.6] × 0.25); 太陽光電設備(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減震、制震構造; 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及治洪設施; 地下室超建(樓層數 1~5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 即地下第 2 層另計、樓層數 6~12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樓層超過2層，即地下第3層另計、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即地下第4層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		2層，即地下第3層另計、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即地下第4層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四、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五、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		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四、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五、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u>11,733</u> <u>10,062</u>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二、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	9,269 7,950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二、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辦理。 三、舉凡舊有 辦公室改 變用途或 重新裝 修，無隔 間之全新 辦公室需 配合使用 而增設之 內裝工 程，包 括：內牆 及地面處 理；現場 施作固定 傢俱；新 增隔間 牆、天花 板；新增 衛浴間組 （供首長 使用）；新 增照明； 窗簾、指 示標誌； 空調、水 電、消防 修改；播 音、保 全、通訊 系統；規 劃設計、 監造費 用；職業 安全衛生 費、空氣 污染防制 費、品管 費、保險 費、營業 稅、利潤 及管理 費。但不		辦理。 三、舉凡舊有 辦公室改 變用途或 重新裝 修，無隔 間之全新 辦公室需 配合使用 而增設之 內裝工 程，包 括：內牆 及地面處 理；現場 施作固定 傢俱；新 增隔間 牆、天花 板；新增 衛浴間組 （供首長 使用）；新 增照明； 窗簾、指 示標誌； 空調、水 電、消防 修改；播 音、保 全、通訊 系統；規 劃設計、 監造費 用；職業 安全衛生 費、空氣 污染防制 費、品管 費、保險 費、營業 稅、利潤 及管理 費。但不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四、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五、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 (CNS) 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		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四、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五、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 (CNS) 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膠 踢 腳 板。 (三) 隔 間 牆：以 1/2B 紅磚 砌築或經 調架雙面 1.2cm 厚 石膏板牆 或矽酸鈣 板，牆面 與前述相 同。 (四) 天花： 1.8cm 厚 烤漆明架 礦纖吸音 天花板。 (五) 衛 浴 間：符合 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 之 (和成、電 光等同級 品) 衛浴 設備。 (六) 照明：符 合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 之日光燈 具。 (七) 窗簾：符 合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 之烤漆鋁 百葉。 (八) 固定傢 俱： 1.8cm 厚 木心板外 貼美耐板		膠 踢 腳 板。 (三) 隔 間 牆：以 1/2B 紅磚 砌築或經 調架雙面 1.2cm 厚 石膏板牆 或矽酸鈣 板，牆面 與前述相 同。 (四) 天花： 1.8cm 厚 烤漆明架 礦纖吸音 天花板。 (五) 衛 浴 間：符合 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 之 (和成、電 光等同級 品) 衛浴 設備。 (六) 照明：符 合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 之日光燈 具。 (七) 窗簾：符 合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 之烤漆鋁 百葉。 (八) 固定傢 俱： 1.8cm 厚 木心板外 貼美耐板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柚木皮) 或油漆。		(柚木皮) 或油漆。
(三)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6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刪除)	(考量市場規格、價格差距甚大，爰刪除一致性規定)	30,000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u>(三)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u>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300,000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600,000		600,000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	座	300,000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燃油小客車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u>1,190,000</u>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 <u>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內</u> 電動小客車、 <u>電動小貨車</u> 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	1,100,000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u>930,000</u>		880,000	
3. 1800cc 以下	輛	<u>750,000</u>		700,000	
(二)8-9 人座小客車	輛	<u>1,470,000</u>		1,400,000	
(三)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u>770,000</u>		700,000	
(四) <u>8</u>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8 人座小客貨兩用	輛	850,000		85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車			稅 之 車		三、新購之各
(五)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u>890,000</u>	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850,000	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六)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
(七)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八)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九)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u>1,780,000</u>		1,700,000	
2. 小客車(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990,000		990,000	
3. 小貨車(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u>950,000</u>		900,000	
4. 小貨車(不含電池)，	輛	<u>600,000</u>	四、各式公務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u>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u>			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規定辦理。		學校：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規定辦理。
(十)油電混合動力車 1. 2001cc 至 2500cc <u>2. 1801cc 至 2000cc</u> <u>3. 1800cc 以下</u>	輛 輛 輛	<u>1,260,000</u> <u>1,140,000</u> <u>890,000</u>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規定辦理。 (二)縣政府： 1. 縣(議)長 2500cc。 2. 副縣(議)長 2000cc。 3. 縣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三)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會主席比照本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四)8-9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應專案報本府核准始得購	1,200,000 850,000	(二)縣政府： 1. 縣(議)長 2500cc。 2. 副縣(議)長 2000cc。 3. 縣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三)鄉(鎮、市)長比照本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四)8-9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應專案報本府核准始得購置。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置。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排氣量方式辦理。 六、縣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2,500cc上限內，按每輛132萬元編列預算。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		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排氣量方式辦理。 六、縣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2,500cc上限內，按每輛132萬元編列預算。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15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25		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15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費用項目	單位	<u>112 年度</u>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7年；其餘車輛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5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10年。 九、<u>依規定汰換之車輛</u>，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公務車輛		7年；其餘車輛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5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10年。 九、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 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助（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 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 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助（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 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費用項目	單位	<u>112 年度</u>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十一)機車					
1. 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一、左列基準 <u>除打檔機車外，均含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u>	70,000	一、左列基準 均含貨物稅，其中 重型電動機車及燃油機車 (打檔機車除外) 基準均含ABS、CBS 配備。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 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替代方案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58,000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80,000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65,000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120,000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80,000		80,000	
2. 燃油機車		<u>85,000</u>		83,000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 四、本項特種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替代方案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u>112 年度</u>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 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 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	25,000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含筆記型電腦)	30,000	(含筆記型電腦)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每年以員額人數	30,000	每年以員額人數
(四)印表機			1/5 比例汰換為原	25,000	1/5 比例汰換為原
<u>(四)</u> 文書編輯軟體	套	15,000		15,000	

費用項目	單位	<u>112 年度</u>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二、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 <u>三</u>、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u>四</u>、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二、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 三、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肆、獎補助費					

費用項目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二、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縣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由縣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三、縣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一)縣議會 1. 3 人以內 2. 超過 3 人部分	黨團/月 黨團/月	10,000 每增加 1 人 每月增加 500 元		10,000 每增加 1 人 每月增加 500 元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本表所列費用基準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並審酌本縣財政狀況後訂定。

二、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年9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52號函及同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87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及同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13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57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30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二)車輛法定支出編列基準

1.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單位：元

汽缸總排汽量 (立方公分)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小客車)(全年)	每車乘人座位十人 以上者(大客車)(全年)	貨 車 (全年)
500 以下	1,620	—	900
501 - 600	2,160	1,080	1,080
601 - 1200	4,320	1,800	1,800
1201 - 1800	7,120	2,700	2,700
1801 - 2400	11,230	3,600	3,600
2401 - 3000	15,210	4,500	4,500
3001 - 3600	28,220	5,400	5,400
3601 - 4200	28,220	6,300	6,300
4201 - 4800	46,170	7,200	7,200
4801 - 5400	46,170	8,100	8,100
5401 - 6000	69,690	9,000	9,000
6001 - 6600	69,690	9,900	9,900
6601 - 7200	117,000	10,800	10,800
7201 - 7800	117,000	11,700	11,700
7801 - 8400	151,200	12,600	12,600
8401 - 9000	151,200	13,500	13,500
9001 - 9600	151,200	14,400	14,400
9601 - 10200	151,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51,200	16,200	16,200

附註：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之稅額加徵 30%。

汽缸總排汽量 (立方公分)	機器腳踏車 稅額(全年)
150(含 150 以下)	0
151 - 250	800
251 - 500	1,620
501 - 600	2,160
601 - 1200	4,320
1201 - 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2. 定期檢驗

(1). 收費標準

- A.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新臺幣 600 元。
- B. 小型汽車新臺幣 450 元。
- C. 拖車新臺幣 450 元。
- D.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驗費新臺幣 200 元。

E. 大型重型機車新臺幣 200 元。

F. 汽車預備引擎檢驗費新臺幣 450 元。

G.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費新臺幣 300 元。

(2). 車輛檢驗時間與次數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

車種	出廠年份	檢驗次數
自用小客車(不含 LPG 車、幼童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未滿五年	免予檢驗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每年一次
	十年以上	每年二次
拖車	不分車齡	每年一次
其他車種	未滿五年	每年一次
	五年以上	每年二次

3. 燃料使用費費率

單位：元

車輛分類 費額 汽缸排汽量	大 客 車		小 客 車		貨車（含拖車）		機車 （每年）
	自用（每年）		自用（每年）		自用（每年）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50 以下	—	—	—	—	—	—	300
51-125	—	—	—	—	—	—	450
126-250	—	—	—	—	—	—	600
251-500	—	—	2160	1296	2160	1296	900
501-600	—	—	2880	1728	2880	1728	1200
601-1200	—	—	4320	2592	4320	2592	1800
1201-1800	—	—	4800	2880	4800	2880	2010
1801-2400	—	—	6180	3708	7710	4626	
2401-3000	8400	5040	7200	4320	9900	5940	
3001-3600	10080	6048	8640	5184	11880	7128	
3601-4200	11460	6876	9810	5886	13500	8100	
4201-4800	13080	7848	11220	6732	15420	9252	
4801-5400	14190	8514	12180	7308	16740	10044	
5401-6000	15270	9162	13080	7848	18000	10800	
6001-6600	16260	9756	13950	8370	19170	11502	
6601-7200	17370	10422	14910	8946	20490	12294	
7201-8000	18330	10998	15720	9432	25530	15318	
8001-9000	19380	11628			27000	16200	
9001-10000	20580	12348			28650	17190	
10001-11000	21900	13140			32880	19728	
11001-12000	22920	13752			36810	22086	
12001-13000	24000	14400			43710	26226	
13001-14000	25200	15120			54000	32400	
14001 以上	25200	15120			54000	32400	

安附表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

一、緣起及目的：為使機關人員瞭解及正確使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以下簡稱編列基準），爰訂定本使用說明。

二、適用範圍：

- (一) 本編列基準係使用於規劃階段概估工程經費，基本設計(含)以後之階段，因已有較為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逐項檢視其預算之合理性，不宜再逕以編列基準檢核預算。
- (二) 本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非前述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編列基準。

三、使用說明：依使用流程次序說明如下。

- (一) 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 第二點，確認使用時機與建築物之功能及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
- (二) 規劃階段即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機關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三) 選用合適之編列基準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選擇適用之編列基準單價。
- (四) 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五) 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項目：編列基準所列金額僅為一般房屋建築基本構造之單位面積造價，機關應再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編列基準說明欄所列「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項目」，並依編列基準所列費率範圍予以外加增列。
- (六) 檢查是否 適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加成：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案件，可依編列基準加成計算。其中，離島地區可增加 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可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可增加 10%範圍內編列。但全國各地區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七) 檢查是否有通案特殊需求：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八) 估算直接工程成本：直接工程成本=(總樓地板需求面積×編列基準單位面積造價+得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地區係數)
- (九) 完備預算架構：除依本編列基準估算直接工程成本外，機關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如附圖)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規劃階段作業費用、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等費用。機關應將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覈實納入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四、聯絡資訊：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連絡電話(02)8789-7683

附圖

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

